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 實務研究

蕭富庭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加盟與便利商店加盟的 基本概念

壹、加盟契約的定義與類型

問題

A看到路上鹹酥雞攤打著免費技術指導與懸掛招牌，開店後供應原物料。A前往詢問，與鹹酥雞攤老闆相談甚歡即談簽約，簽約時契約上寫著加盟契約，A很疑惑只是單純技術指導與掛招牌，為何是簽加盟契約。

試問契約約定免費技術指導、懸掛招牌與供應原物料到底是不是加盟契約？

由於加盟契約非我國民法債編所規定的有名契約（典型契約），故無法從民法知悉加盟契約的定義與加盟關係為何。爲了清楚界定加盟契約，本書以下整理我國涉及加盟之規範與司法實務見解對加盟之闡釋。

一、加盟的定義

目前我國對加盟有較完整定義的規範，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書簡稱「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行政規則。根據公

2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實務研究

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加盟經營關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所稱的「加盟經營關係」，等同實務上所稱的「加盟契約關係」或「加盟店契約關係」。

加盟經營關係有二個重要主角，一是加盟業主（俗稱加盟總部），另一是加盟店（俗稱加盟店主或加盟者¹）。所謂加盟業主，依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是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並收取加盟店支付對價之事業。而所謂加盟店，依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對加盟業主支付一定對價之他事業。



資料來源：本書根據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繪製。

圖1 加盟經營關係圖解

¹ 為行文方便，本書以下用「加盟者」表示有意願締結加盟契約之人（公平會稱有意加盟者或交易相對人），用「加盟店」表示已與加盟業主締結加盟關係者（公平會稱加盟店）。

第一章 加盟與便利商店加盟的基本概念 3

司法實務上關於加盟契約的定義，可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與上述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的定義大同小異：「按加盟契約，係指營業人（加盟本部）與他營業人（加盟店）締結契約，提供他方本身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或其他營業象徵之標誌及經營之知識，在同一之形象下進行商品販賣或其他事業經營之權利；而他方則支付一定之對價，並投入必要之經營資金，而在加盟本部之指導及援助下經營事業之繼續性法律關係²。」

有學者亦認為：「從以上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裁判可知，在加盟關係裡，加盟者必定使用加盟主之商標、名稱，而如前所述，依加盟契約，加盟者的確得使用加盟主之商標或名稱，加盟主亦有授權加盟者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義務，這項使用權利與授權使用義務，乃加盟契約之必要之點，亦即任何加盟契約均以此為內容³。」

二、加盟的類型

目前加盟類型可以分為三大類⁴：

(一)自願加盟

自願加盟的加盟業主與加盟店的關係，大致上同前述加盟

² 在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定義加盟契約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多援引該高等法院判決之闡釋，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9490號判決。

³ 游進發，無名契約典型化之因素，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13卷第1期，2017年9月，頁51。

⁴ 以下分類參考劉姿汝，加盟契約與公平交易法，法令月刊，第57卷第7期，2006年7月，頁5-6；許英傑、李冠穎，連鎖管理，2012年6月，頁24-25。

4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實務研究

經營關係的定義。加盟業主沒有參與出資，對加盟店沒有所有權，單純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並收取加盟金、權利金、輔導費等對價。加盟店依照自願加盟契約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對加盟業主支付上述對價。常見於休閒飲料、冰品乳品的加盟。

(二) 委託加盟

委託加盟最大特色，在於加盟業主將特定門市委任或委託給加盟店經營，並授權加盟店非獨家使用加盟業主之商標、服務標章及商店設備、裝潢、商品、行銷、教育訓練等之經營機密，以達成有效經營加盟業主所委任之特定門市的業務。簡單說，委託加盟的關係大概就是加盟店取得加盟業主指定門市的受任經營權，乃基於加盟業主為委任人，加盟店為受任人之法律關係。常見於本書討論之便利商店加盟，近年來不少連鎖咖啡或餐飲亦仿效之。

加盟店在委託加盟關係中獲取利益，主要是依委託加盟契約之約定，乃加盟店每月交付營收予加盟業主，再由加盟業主依照月營業毛利額計算支付委託經營金。由此可知，加盟店如盡力經營創造營業額，自可獲取較高之委託經營金，而加盟業主亦從中取得因授權經營之利潤。

(三) 特許加盟

特許加盟本質上同委託加盟，加盟店取得加盟業主指定門市的受任經營權，乃基於加盟業主為委任人，加盟店為受任人之法律關係。目前便利商店多採委託加盟與特許加盟，至於特

第一章 加盟與便利商店加盟的基本概念 5

許與委託加盟不同的地方，整理如下⁵：

1. 投資項目

特許加盟加盟店要投資的項目有店鋪、裝潢、門市費用，其中鋼製櫃檯、冷氣、招牌、省電器或變壓器等由加盟業主負擔；委託加盟的加盟店僅需投資門市費用，裝潢由加盟業主投資。

2. 費用歸屬

特許加盟加盟店須負擔管銷費用、員工薪資、租金等費用；委託加盟加盟店須負擔管銷費用、員工薪資等費用，但不用負擔租金，由加盟業主負擔租金。

3. 契約期間

特許加盟契約期間原則上較委託加盟長，例如特許加盟契約期間為10年，委託加盟為5年。

表1 三種類型加盟比較

	自願加盟	委託加盟	特許加盟
店鋪出資	加盟店	雙方	雙方
店鋪經營	加盟店	加盟店	加盟店
店鋪人事	加盟店	加盟店	加盟店
智財所有	加盟業主	加盟業主	加盟業主
利潤所有	加盟店	雙方	雙方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⁵ 此參考：統一超商加盟資訊，網址：<http://www.7-11.com.tw/fr/way.asp#tab2>；全家便利商店加盟資訊，網址：http://www.family.com.tw/enterprise/franchise/to_join.aspx。

6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實務研究

小提醒 清楚認識加盟制度

不少人認為加盟就是將商標授權給別人開店，或是傳授經營技術教他人開店，這只說對了一半。參照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2點對於加盟經營關係的定義，所謂加盟，是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

依上述定義，加盟業主必須知道加盟制度有二項重點：一是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二是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然後建置達到這二項重點的加盟制度。

再來必須想清楚自己採用什麼類型的加盟。目前加盟類型可以分為三大類：自願加盟、委託加盟、特許加盟。關於自願加盟，大致上同前述加盟經營關係的定義，但是加盟業主沒有參與出資，對加盟店沒有所有權，單純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並收取加盟金、權利金、輔導費等對價。

如果加盟業主想要提高對加盟店的管控能力，可以採用委託加盟與特許加盟。委託加盟的最大特色，在於加盟總部將特定門市委任或委託給加盟店經營，並授權加盟店非獨家使用加盟總部之商標、服務標章及商店設備、裝潢、商品、行銷、教育訓練等之經營機密，以達成有效經營加盟總部所委任之特定門市的業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實務研究／蕭富庭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8.08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56-9（平裝）

1.連鎖商店 2.加盟企業 3.企業管理

498.93

10700740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便利商店加盟契約 實務研究

5H106RA

2018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蕭富庭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56-9